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确认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932号）确认了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荣强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李荣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李荣强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荣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袁树民、黄毅、李光一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本页无正文）

袁树民：

黄毅：

李光一：